

武进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常经征告〔2023〕20号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征收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集体土地 6041 平方米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建设用地批次名称：常州市武进区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
- 二、征（用）收土地位置：常州市武进区（常州经开区），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。
- 三、被征地村（组）及面积

单位：平方米

被征（用） 地村组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			未利用地			总面积	备注
	小计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小计	城镇村 及工矿 用地	交通运 输用地	水利设 施用地	小计	未利用 地	其他 土地		
横林镇农民 集体	3552	3133	0	223	196	1405	1405	0	0	1084	1084	0	6041	
集体合计	3552	3133	0	223	196	1405	1405	0	0	1084	1084	0	6041	
国有合计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合计	3552	3133	0	223	196	1405	1405	0	0	1084	1084	0	6041	

四、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，到所在村委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，缴回土地证书，请相互转告。逾期不办理的，将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注销土地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0519-88781450（横林服务站）



常州经济开发区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1:2000

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